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商晓波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186125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4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62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3105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、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2015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的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《2015年度报告》第九节“公司治理”的“七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《2015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562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%；反对 5563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0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%；反对5563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5年度报告》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.15 亿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.72 亿元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.72 亿元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09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8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8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〈修订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无关联董事及股东。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10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3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反对 25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、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